

关于2018年鼎湖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的说明

一、三公经费的构成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区级行政单位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区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3. 公务接待费指区级行政单位，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二、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变动情况

1. 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1418.78万元，比上年减少78.53万元，下降5.24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32.47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.73万元，下降7.76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651.55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5.36万元，下降2.3%（公务用车购置增加35.06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50.42万元）；公务接待支出734.76，比上年减少60.44万元，下降7.6%。

2. 变动原因：一是各部门均严格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要求，厉行节约，严控“三公”支出，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有所下降；二是继续深化公务用车改革，各部门公车数量及出行均有一定幅度下降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；三是公务用车购置有所增加，原因是部分单位保留的公务用车2018年已到达可报废年限，报废后重新购置新的公务用车引起的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；四是各部门均严格按照中央

“八项规定”要求，厉行节约，严控“三公”支出，公务接待费支出有所下降。